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PROVINCIAL TENDERING CORP., LTD

中国科学院武汉植物园

磨山园区中央花镜大道（一期）园建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BT-46210005-224171

采 购 人：中国科学院武汉植物园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1

一、项目基本情况1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1

三、获取采购文件2

四、响应文件送达及磋商时间、地点.....2

五、公告期限2

六、其他补充事宜2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疑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2

八、银行资料：3

九、信息发布媒体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4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1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18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24

一、评审方法24

二、评标步骤24

二、评审程序24

三、编写评审报告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30

一、磋商书3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35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36

四、类似业绩一览表37

六、资格证明文件40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41

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42

九、技术文件43

十、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44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45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47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48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中国科学院武汉植物园磨山园区中央花镜大道一期园建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08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标书发售窗口或网络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0月1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T-46210005-224171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武汉植物园磨山园区中央花镜大道一期园建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0.778122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170.778122万元（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限：45日历天

采购需求：项目位于武汉植物园磨山园区内，总面积5400平方米。工程主要内容为土方工程、道路铺装、栈道平台、挡墙、花池树池等，具体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必须符合以下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风景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职称证书及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提供书面承诺）；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在本项目磋商中同时参加。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上资格要求为本次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满足资格要求中的对应所有条款, 并按照相关规定递交资格证明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一) 时间: 2022 年 10 月 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00, 法定节假日以及休息日(周六周日)除外。

(二) 地点: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标书发售室。

(三) 方式: 现场获取或网络获取。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时间内, 携带以下材料领取招标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 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 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3. 网络获取: 登陆“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官网(www.hbbidding.com.cn), 进入“电子服务系统”, 按照“操作指引”完成获取。

(四) 售价: 300 元(人民币), 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送达及磋商时间、地点

(一) 地点: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3-1 开标会议室(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三层 310 室)

(二) 时间: 2022 年 10 月 19 日 14:30(北京时间)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疑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中国科学院武汉植物园

地 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一路 201 号

联 系 人: 王老师

电 话: 027-87700826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联系人: 陈迪创、闫晓毅

电话：027-87899022

质疑受理部门：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

联系人：刘刚

电 话：027-87816246

八、银行资料

户 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

行 号：308521015186

账 号：12790 54338 10603

九、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中国科学院武汉植物园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监管部门	财政部
2.5	磋商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第二条相关要求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由采购人支付 2) 服务费：<u>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60%计取。</u> 3) 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成交供应商按照成交结果公告公布的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并凭采购代理服务费发票领取成交通知书。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微信、支付宝等非现金支付。 5) 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 行 号：308521015186 账 号：12790 54338 10603 6) 其他事项：成交供应商开具采购代理服务费发票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1) 开票单位名称、2)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 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4) 单位联系电话及 5) 开户行及账号。
6.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7.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详见第一章第一条相关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报价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列金及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为不可竞争费用，供应商均按该要求填报，否则将被否决。
12.1	备选方案	☐ 接受备选方案 ☒ 不接受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磋商	☐ 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联合体
14.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条“供应商资格要求”
14.2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磋商公告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内容
16.1	磋商保证金	无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u>二</u> 份，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9.4	样品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无。
20.1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23.1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u>3</u> 人组成。
23.2	评审专家的产生	☒ 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其他：_____
26.4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方式	☒ 本项目按照第（1）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 本项目适用第（2）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27.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磋商小组按照不少于“可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数量”+1的原则来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28.4	通知书的领取时间	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凭采购代理服务费发票领取成交通知书。
29.1	履约保证金	☐ 有 ☒ 无
30.1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技术部，联系人：刘刚，联系电话：027-87816246。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接受 ☒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九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建筑业</u>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的价格扣除。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	其他要求	/
其他补充事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17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4年3月1日至2017年3月1日。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供应商”是指

（1）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2）供应商须知

（3）项目采购需求

（4）合同主要条款

（5）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6) 响应文件的格式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如有）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如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6.4 上述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也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

7、 踏勘现场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

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按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遗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 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

14.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

关资格证明文件。

14.4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

16.1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17.2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7.3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

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2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9.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4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2.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 磋商程序

23、 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依照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 磋商代表

24.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6、 磋商

26.1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6.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4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6.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

审得分最高的3家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4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质疑和回复

30、 质疑

30.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技术部，联系人：刘刚，联系电话：027-87816246。

30.2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4）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1、 质疑回复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 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 (4) 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 (5)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 (6) 质疑答复日期。

八、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中国科学院武汉植物园磨山园区中央花镜大道（一期）园建工程。

2. 项目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北端特 1 号，中国科学院武汉植物园磨山园区。

3. 建设单位

中国科学院武汉植物园。

4. 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武汉植物园磨山园区内，总面积 5400 平方米。工程主要内容为土方工程、道路铺装、栈道平台、挡墙、花池树池等。

二、施工要求

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施工任务（详见附件中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完成工程竣工验收以及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等。

三、结算要求

承包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须按照最终成交金额，调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价格，除暂列金及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如有）不调整外，其他部分报价须同比例下浮（下浮比例=1-（成交金额-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第一轮总报价-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

四、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改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列金及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 2020 年 11 月 25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以建市〔2020〕96 号文发布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本磋商文件中仅列出第三章合同专用条件部分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1）承包人应依法选择相关工程物资的供货商或制造厂。用于本项目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国家对该材料设备的产品标准、规范要求，以及确认的设计文件要求，并且与发包人确认的主要材料设备样品（包括实物或照片、图片等）保持一致。

（2）发包人认为需要报送样品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按要求报送。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及投标报价提供拟使用的装修主材品牌样式、质量需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使用，否则由此造成的责任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3）如承包人按照确认的合同单价，购买的材料设备不满足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重新采购，如仍然不能提供满足要求的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自行购买，产生的所有费用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相应扣除，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及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结算不予调整。

（4）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工程建设相关设备以及材料品牌、技术标准需报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若承包人擅自更改材料、设备、构配件的品牌、规格、型号等技术参数，以次充好、高价低档的，及未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构配件进场施工的，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重新采购返工，相关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发包人认为需要报送样品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按要求报送。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及投标报价提供拟使用的装修主

材品牌样式、质量需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使用，否则由此造成的责任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1)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分部工程验收不合格，承包人需无条件按要求进行整改，每发生一次处以 5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须负责质量修复直至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的一切事宜并承担相关修复费用。

(3) 用于本工程所有主要材料及设备在进场前必须提前申报，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进场使用。若未经批准使用，所进材料设备必须无条件退场。

(4) 所有材料设备如发现为不合格产品，所进材料设备必须无条件退场，处 10000 元/次违约金，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全部更换，由此产生的返工费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控制工程质量，采取完善的保障措施，防止质量事故的发生。若因承包人原因引起质量事故，承包人须承担全部处理费用和责任。质量事故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1) 按设计文件及现行国家、行业验收规范进行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在通过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前，承包人所施工的任何隐蔽工程均不能实施覆盖，当承包人施工的隐蔽工程已自检合格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必须提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通知包括隐蔽的内容、地点、申请验收的时间，由发包人组织有关人员对该部分工程进行检验，承包人应全力配合发包人进行隐蔽验收。

(2) 承包人应完善工序控制，严格工序间交接检查，上一道隐蔽工程需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承包人应对重要部位进行试验及技术复核，对关键工序严格把关。如出现质量隐患及问题，承包人除按规范要求返工外，发包人还将按合同约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负责协调承包人的人员、车辆等出入现场的手续办理；

承包人出入现场应遵守当地有关规定，以及发包人的相关管理要求。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制定场内道路通行方案，施工期间通行道路的维护和施工后恢复（如有）由承包人负责。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因施工场地实际情况难以完全满足临设搭建、材料堆放及加工作业等需求的，承包人均自行解决，并在投标中予以充分考虑。确实需要搭建临设的，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临设搭建计划及临设平面布置图，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在确定地域或确定范围内搭建。承包人临设应满足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要求等。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承包人要确保施工安全与文明，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及武汉市安全文明工地标准，施工区域全封闭管理，做好防止游客误入的相关措施，如出现游客误入，相关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垃圾及时处理，保持道路整洁；施工现场及周边做好成品和科研植物、材料的保护；如出现因施工造成的水、电、气管网等及其它有设施设备损坏的，承包方无条件 12 小时内进行修复，并承担全部相关责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不能干扰园区其它工作人员及游客。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在承包人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治安保卫由承包人全权负责，承包人有义务全力配合发包人所辖区域内的治安管理规定要求。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1) 发包人应当在开工日期前 10 个工作日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3)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提交工程开工审批表。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发包人。承包人项目经理须在通用合同条款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到任。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金额为：1000 元/天，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5%。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详见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属于合同专用条款 14.1.2 项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范围内事项，按规定的程序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并按照以下方式确定的综合单价来调整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和计价依据提出综合单价并按招标采购折扣率下浮，经发包人确认、造价咨询单位核定后执行。

(4) 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 年《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建设工程公共专业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施工机具使用费定额》、《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等定额；变更实施时武汉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当期武汉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价；武城建[2019]77 号文件；无相应信息价的材料、设备，则通过市场调查等方式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除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单价合同。

结算依据和要求如下：

(1) 计量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 年《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建设工程公共专业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施工机具使用费定额》、《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等定额；变更实施时武汉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当期武汉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价；武城建[2019]77 号文件；无相应信息价的材料、设备，则通过市场调查等方式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计价的依据。

(2) 合同金额中应包含满足武城建[2019]77 号文要求而产生的所有费用，项目清单中不单独列项。

(3) 合同金额不得因定额人工费低于市场水平而要求任何调价。

(4) 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合同工期延误，由此产生的各项保证合同工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 由发包人提出的对合同约定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等变更且属于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合同金额据实调整。

(2) 在工程约定的工期内，因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强制性文件明确的政策性调整导致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发生变化，结算时依照最新文件要求进行调整。

(3) 由不可抗力造成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变化，按照国家规定的不可抗力的分摊原则进行结算。

(4) 发包人减少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等变更导致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减少的，结算时予以扣除。

14.2 工程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30%预付款（其中含 100%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办理第一期进度款支付时将预付款予以扣回。

14.3 项目进度款

14.3.1 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1) 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经验收合格，采购人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80%；移交全部竣工资料、完成结算审核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结算审核核定金额的 98.5%。余下 1.5%作为质保金，采购人在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期满无质量问题向供应商一次性无息付清。保修期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标步骤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

（一）响应文件初审

1、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承担项目的资格，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资格审查表》。

2、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符合性检查表》。

（二）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四）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成交候选人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供应商资格要求”第（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近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

	款的规定		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2.	“供应商资格要求”第（二）款的规定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
3.	“供应商资格要求”第（二）款的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风景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职称证书及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提供书面承诺）	提供相应证书、承诺等
4.	“供应商资格要求”第（三）款的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供应商名称
----	------	-------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的其它条款；	
7.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审核结论		

说明：

- 1) 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 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4)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三) 详细评审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报价得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合格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V）×价格权值×100； 价格权值= 30 %； 备注：1、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部分 (25 分)	类似业绩	12	供应商近三年（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完成类似规模及内容的景区园建景观工程且验收合格，每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 注：提供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书等证明材料。
	业主好评	3	以上类似业绩获得业主好评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提供加盖业主印章的正面评价。
	项目负责人经验	3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主持类似规模及内容的景区园建景观工程且验收合格，每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提供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书等证明材料，合同或验收证书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的，需提供项目业主证明。
	企业实力	3	供应商具备合格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项目团队	4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配备质量员、施工员、资料员、材料员、机械员，五大员齐全得 4 分，缺一个得 3 分，缺两个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注：供应商应提供相应人员得岗位证书及有效的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
技术部分 (45 分)	施工方法	10	1、施工方案分部分项工程完整、合理 5 分，基本完整、合理 3 分，完整性、合理性较差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施工程序合理可行 5 分，基本合理可行 3 分，合理性、可行性较差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主要物资计划	10	1、主要材料品种规格齐全，进场时间明确，满足施工需求 5 分；主要材料品种规格齐全，进场时间明确，基本满足施工需求 3 分；主要材料品种规格不齐全或进场时间不明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物资保存及使用安排完善妥当 5 分；物资保存及使用安排基本完善妥当 3 分；物资保存及使用安排有瑕疵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主要施工机械计划	5	机械设备规格齐全，设备选型合理，进场时间明确。安排科学合理有针对性 5 分；安排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3 分；安排有瑕疵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劳动力安排	5	劳动力计划安排工种齐全，与进度计划匹配。安排科学合理有针对性 5 分；安排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3 分；安排有瑕疵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5	质量管理目标明确，工程质量控制任务明确，方法得当，措施有效，技术建议全面详细。安排科学合理有针对性 5 分；安排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3 分；安排有瑕疵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保障措施	5	进度控制任务明确，保障措施切实可行，全面详细，针对性强。安排科学合理有针对性 5 分；安排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3 分；安排有瑕疵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生产组织措施	5	安全管理目标明确，安全保障措施有效，全面详细，针对性强。安排科学合理有针对性 5 分；安排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3 分；安排有瑕疵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总分	100		

三、编写评审报告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 and 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包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评标导航表

评审分 项	评审 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对应页 码

响应文件目录

略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一、磋商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包号）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 我公司若有幸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则我公司承诺按照采购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次，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3.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共90个日历日。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 应 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权 代表 签字：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姓名）在我单位任职务，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 月日起至年 月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年 月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无须提供本授权书。

四、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时间	是否获业主好评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近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及好评资料。

五、项目经理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时间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近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六、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天）	
备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复印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包号：

供应商名称	
联系地址	
企业资质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电 话： 传 真： 邮箱：
基本账户	名 称： 账号：
企业关联情况	1：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无； ☐ 有：。 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 无； ☐ 有：。 备注：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技术文件

（格式自拟）

十一、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十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标段/包（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